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大职院教发〔2025〕46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校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暨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教学成果奖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改革深度的核心标志，更是冲刺和建设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双高”）的试金石与助推器。2025年学校进入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对教学成果奖提出更高的要求，要以更宏观的视野、更系统的思维、更高阶的目标来谋划未来的成果培育。学校决定开展第八届校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暨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奖要反映近年来我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展示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最新成

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可推广价值。培育的教学成果奖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具体参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选题方向指南》。

二、申报条件

1. 成果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了明显效果；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作用。

2. 成果须经过系统的理论研究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果。且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经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制定方案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4. 已经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允许申报本次校级教学成果

奖评选。

5.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三、评审与培育原则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为激励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改成果及时应用于教学实践，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各部门（单位）初审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团队统一评审、公示、颁发证书。

2.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紧密围绕辽宁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战略与大连市“两先区”建设目标，对接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任务与产教融合、数字化转型等办学特色，系统开展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

学校将聘请校外专家团队，立足全校整体发展进行专题分析研判与统一部署，跨专业、跨部门协同整合，集中全校优势培育高水平成果。培育工作聚焦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等十个方面，着力打造一批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显著提升潜力与示范效应的教学成果。

四、申报要求

1. 教学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以部门为单位

将推荐结果进行排序，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2.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成果负责人牢固树立大局意识，配合学校整体安排，共同推进教学成果的系统培育与优化提升。

3. 申报提交材料

(1)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2）。

(2)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3）。

(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简况表（附件 4）。

(4) 佐证材料：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等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需编印目录。

(5) 为提高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避免重复研究，提供附件 4“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全文检测结果，重复率不得超过 10%。

4. 申报时间及要求

(1)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周二），逾期不再受理。

(2) 材料提交：

电子版：推荐书(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版本)、简况表(word 版)和佐证材料(word 版)，放入一个文件夹，以“负责人+部门”命名；所有成果文件夹和汇总表(excel 版和签字、盖章 pdf 版)，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发送至联系人企业微信，

无需提交纸质版，不接收个人申报。

联系人：姜蕾蕾，梁丹 联系电话：内线 8528

附件：1. 选题方向指南

2. 汇总表
3. 推荐书
4. 简况表

教务处

2025年12月5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5年12月5日印发
